德发改审〔2025〕174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涌溪流域水利工程管理所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

德化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涌溪流域水利工程管理所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德水函〔2025〕30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涌溪流域水利工程管理所。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桂阳乡涌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638平方米，建筑面积968.51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室、综合调度室、防汛值班室、资料档案室、科普宣教展厅、会商室、预警中心、配电房及其他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38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2.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22万元，基本预备费18.2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

五、项目编码：2508-350526-04-01-815182。

六、建设期限：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建设单位：德化县水资源站。

九、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涌溪流域水利工程管理所初步设计》和《概算书》文本。

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17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统计局，存档。 |